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继续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拟继续向关联方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智递”）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中邮智递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扩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 _____

吴 越： _____

罗 宏： 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